



放棄舊有思維 全面改革強積金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3年1月25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收費高、回報低、選擇少、每月定時向基金經理「進貢」…恐怕已能總括市民對強積金的印象。原來實行了12年的強積金，每年的年度化回報率只有3%，扣除這段期間的1.1%平均通脹率，只是勉強「跑贏」通脹，完全達不到保障退休生活之目的。

問題究竟出自那裡呢？當年政府推行強積金的前後，曾經提出：「金融業可以養活全香港」的論述，利用強積金帶動金融業的發展，希望一石二鳥。但實踐下來卻是本末倒置，保了基金經理，保不了幾百萬香港人的退休生活。

只有放棄金融業為先的思維，令政策回歸根本，以保障退休生活為依歸，才能扭轉劣勢。筆者認為，要徹底改革強積金，應從引入「非牟利經營者」的方向著手。因非牟利及促進競爭之故，市民將有更多選擇，行政及管理成本亦有下調空間。再者，此建議已在社會蘊釀多時，是現時的主流意見，有部份評論甚至視之為改革的唯一出路。

退休保障是人人關心的問題，剛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，也承諾在扶貧委員會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進行研究。但大家在心底裡都明白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幾乎與加稅劃上等號，市民又是否有增加付出的心理準備？社會又能否承擔得到這個重擔呢？這些問題都很具爭議。所以，筆者不認同因為現行制度有不足之處，便捨易取難，取消強積金制度。反之，應全面地改善強積金的運作，可惜的是，《施政報告》僅以數十字交代會「多管齊下，促使收費下調」，未見更徹底改革的方案和決心，距離市民心目中的轉變，還有一定的距離。